

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 C 組 稽核人員： 余元培 委員 編號：

稽核日期	114 年 2 月 6 日	時間	13 時 1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末稽核		
稽核範圍	113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 符 合 事 項 與 狀 況 說 明
【第參部分】 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、制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抽查優先序 41 號，二燈測驗燈箱組，金額\$9650，使用年限 5 年。 本案比價後價格低於 1 萬元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七條: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(一)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目,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,仍視資本門。 本案比價後價格低於 1 萬元，建議採購單位儘可能落實詢價，讓採購比價後仍符合新台幣一萬元，符合資本門規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
及單位主管

吳聖俊

稽 核 委 員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余元培

114.2.6

張育奇

114.2.6

稽核召集人

張育奇

114.2.6

主任委員



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D 組

稽核人員：黃秀如委員、王怡諭委員

編號：19

稽核日期	114 年 2 月 6 日	時間	時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末稽核		
稽核範圍	112 年獎勵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結果之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事項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肆部分】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【基礎構面】第壹部分、經費規劃與支用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7、教學及研究設備優先序 027「桌上型平臺線鋸機」每臺預估 2 萬 6,500 元，實際採購單價 7,450 元；040「免碳刷震動電鑽組」每套預估 1 萬 3,500 元，實際採購單價 6,100 元；042「材料置放角鋼架」每座預估 1 萬 1,700 元，實際採購單價 8,560 元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7 點第(1)款規定，仍視為資本門支出。前述項目之採購價格與預算差異皆在 25% 以上，其中優先序 027 之價差甚至高達 71.89%，顯見估價不確實，建議學校規劃時宜更落實市場詢價作業，避免產生過多標餘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 遵照委員建議，請系上確實瞭解設備之性能、技術規格、特性、品質、市場行情、產地及售後服務，並多方面比價，落實詢價訪查。勿單方面上網搜尋規格及價格，訂定預算。 建議採購提出更具體措施，以有效避免類似情形發生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
及單位主管

事務組長 陳允湟
總務長 杜弘文

稽核委員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黃秀如

王怡諭

稽核召集人

黃秀如

主任委員

王怡諭

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D 組

稽核人員：黃秀如委員、王怡諭委員

編號：23

稽核日期	114 年 2 月 6 日	時間	時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末稽核		
稽核範圍	112 年獎勵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結果之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事項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肆部分】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【基礎構面】 第貳部分、獎助案件執行情形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4、依據學校「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、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」第 5 條，略以「委員組成，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包括 5 位由校內選聘之委員。選聘委員由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代表 1 員」。研究序號 51~53 等補助案，112 年 8 月 7 日審查會議簽到名冊顯示，選任委員僅有 3 學院各 1 位代表，並未依法落實審查委員會之組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 因本校組織調整「通識教育中心」師資依專長分配至各院系，故該中心除主任仍為當然委員外，無選聘委員。因少子化，原商管學院併入「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」，商管學院無選聘委員。故目前三個學院各推薦代表 1 員擔任選聘委員。 建議修正「校內實務專題研究計畫申請、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」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
及單位主管

承辦人陳彥伶

114/02/06

研發長傅彥凱

稽核委員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黃秀如

王怡諭

稽核召集人

黃秀如

主任委員

傅彥凱

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D 組

稽核人員：黃秀如委員、王怡諭委員

編號：24

稽核日期	114 年 2 月 6 日	時間	時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末稽核		
稽核範圍	112 年獎勵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結果之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事項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肆部分】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【基礎構面】第貳部分、獎助案件執行情形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5、研究序號 53「具人工智慧霍夫變換演算法之晶圓定位系統之開發」校內計畫補助案，申請表顯示計畫主持人為李○益，執行清冊登載之教師為共同主持人陳○勝；另自評表【附表 4】獎勵補助教師金額彙整表，亦將該案補助金額 8 萬元計入陳○勝教師名下。由於教師支用金額涉及全校教師個人獎助金額占總額比率之計算，建議仍以納入計畫主持人名下登錄為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 本校內計畫補助案主持人李昆益，共同主持人為陳○勝、謝○煌，因主持人李昆益 112 年度獎補助獎勵金額達 18 萬 8232 元，超過獎勵補助教師每位教師每年度研究獎助金 18 萬元上限，因此由共同主持人陳○勝核銷該校內計畫案，獎勵補助 8 萬元。 建議於「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」中增列經費補助規範由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協商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
及單位主管

承辦人陳彥伶

114/02/06

研發長傅彥凱

稽核委員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黃秀如

王怡諭

稽核召集人

黃秀如

主任委員

傅彥凱

研發

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D 組

稽核人員：黃秀如委員、王怡諭委員

編號：27

稽核日期	114 年 2 月 6 日	時間	時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期末稽核		
稽核範圍	112 年獎勵補助經費書面審查結果之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事項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肆部分】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【基礎構面】第貳部分、獎助案件執行情形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8、研究序號 66「利用區塊鏈保存農作物履歷之方法」專利獎助案，獲獎助教師姓名為孫○飛，審查表顯示專利發明人為郭○達，而專利申請要素評估表所列發明人共 6 人：針對由多位發明人所共同完成之專利，學校回應「發明人列名之先後順序，並無任何意義」，並以「郭○達雖為專利發明人，但為現任校長，不得支領獎勵補助款，而補助另一位發明人孫○飛」為由，逕行核予單一共同發明人，對其他共同發明人造成不公平現象。(2)建議學校「專利申請、管理及補助實施辦法」針對多位發明人之獎勵經費分配方式，宜載明相關規範，以合乎公平、公開原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關於專利發明人順序，學校顧問律師表示「專利中並未明確說明發明人順序之意義，然由專利法第七條內容，發明人之順序，並無任何之意義，老師申請專利時，專利權歸屬於僱用人即學校（代表人為校長），而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僅有「姓名表示權」，故發明人列名之先後順序，並無任何意義」。按研究序號 66「利用區塊鏈保存農作物履歷之方法」專利獎助案，因郭○達雖是專利發明人，但為本校現任校長，故鈎部之獎補助款不予補助，而補助孫○飛另一位發明人。感謝委員建議，學校會儘速修正載明獎勵經費之分配方式。 建議於 114 年提出修正獎勵經費之分配方式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
及單位主管

承辦人陳彥伶
114/02/06

研發長傅彥凱

稽核委員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黃秀如

王怡諭

稽核召集人

黃秀如

主任委員

傅彥凱